

2023 兒童繪畫競賽辦法(現場寫生)-台南場次

一、目的：

基金會透過活動的舉辦，讓小朋友觀察現場環境的人文景物或是畫出他們所想像的農村景象，不僅培養孩子的藝術素養從小做起，同時鼓勵全家人一同外出踏青，多多接觸農業、了解農業，讓孩子不只會在家裡埋頭苦讀，還能走出戶外快樂成長。

二、主題：

- 1.作品內容為指定場域的人文景物。
- 2.未來的農村變化之想像。

三、執行單位：

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農友社會福利基金會

協辦單位：台南區農業改良場、農友種苗股份有限公司

四、參賽資格及組別：

- 1.參加對象：全國國民小學學生。
- 2.組別：國小組。(依當年度就學年級為報名組別之基準)

五、指定日期及場域：

請於指定時間前往指定場域報到及創作，並於時限內繳交作品，逾時恕不辦理收件。每人限繳一件作品。

日 期	12 月 2 日(六)
時 間	9:00 報到、領取紙張 12:00-14:00 收件 當日開放現場報名至 10:30 止
地 點	台南區農業改良場(2023 農畜聯合開放日活動)
地 址	台南市新化區牧場 70 號

六、活動期程：

項 目	日期/時間
報名日期	台南場次報名至 2023 年 11 月 22 日(三)止
評審結果公布	12 月底公布於農友官網，並書面/電話通知得獎者。
未得獎作品領回	得獎公布後來電聯繫將作品領回方式，可由本會代為郵寄，逾期將由本會代為處理。

七、參賽辦法：

- 1.作品規格：27×39 公分(八開)圖畫紙。
- 2.創作形式：紙張由主辦單位提供，現場報到時領取，畫具及顏料素材不拘，請參賽者自備。限平面創作，每人以一幅為限。
- 3.參賽作品請在指定時間、指定場域內繳交，逾期恕不辦理收件。成績與頒獎日期將於 12 月底公布於農友官網
<http://www.knownyou.com/index.jsp>
- 4.參賽者因未滿 18 歲，需經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於作品後方簽名同意，始完成報名。
- 5.2023 兒童寫生比賽共舉辦 2 場次(10/21 台中、12/2 台南)，請參賽者擇一場次參加，不可同時報名兩場。

八、報名方式：

- 1.報名方式：參賽者將報名表、證明文件影本(如健保卡影本)於報名收件截止日前E-mail或以郵戳為憑，郵寄至「840003高雄市大樹區竹寮路114-6號，農友基金會 收」，請於信封封面註明「2023兒童繪畫競賽」。
- 2.學校可統一報名，報名資料請自行影印留存，以備查驗。
- 3.活動當日開放現場報名至10:30止。
- 4.活動洽詢：農友基金會宋淑真小姐，電話(07)651-9668#2251，傳真(07)652-2195，E-mail: kyfund@knownyou.com

九、獎勵辦法：

設置獎項名額如下：

組 別	名 額	國 小 組
冠 軍	1 名	5,000 元及獎狀乙紙
亞 軍	2 名	3,000 元及獎狀乙紙
季 軍	3 名	2,000 元及獎狀乙紙
佳 作	若干名	1,000 元及獎狀乙紙

*評審委員得依實際狀況酌增減給獎名額。

*不舉辦公開授獎。

*得獎者請依得獎通知單的領據寄回農友基金會，以領取獎金。

十、注意事項：

- 1.參賽者不得有冒名頂替、請人代畫、他人加筆等情事，一經發現則不得參賽及不予評選。
- 2.作品必須為本人原創作品，未曾公開發表及未曾在任何比賽獲獎之作品。涉及抄襲或違反本辦法之規定，則無條件取消參賽資格，已領取獎項者則追回其獎項。若涉及法律責任則由參賽者自行負責。

- 3.不論得獎與否，作品恕不主動退還。未得獎之作品可於得獎結果公布後與本基金會聯繫索回方式，逾期將由本會代為處理。
 - 4.得獎者之著作人格權歸屬原創人，版權歸主辦單位所有，主辦單位擁有將作品複製或作發表、出版、展覽、宣傳或運用於其他目的等用途之權利，均不另致酬。
 - 5.依據所得稅法之規定，將依獎項獎金辦理領獎者個人年度綜合所得計算。
 - 6.參賽者請詳閱本活動辦法，以上若有異議者，請勿報名參賽。
- 十一、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本基金會得保留修訂之權利。



《2023 兒童繪畫競賽—報名表》-12/2 台南場次

組別：國小 現場寫生組			
姓名		性別	☐ 男 ☐ 女
身分證字號			
出生年月日	民國 年 月 日	年級	
監護人姓名			
連絡電話			
通訊地址			
E-mail			
團體報名者，請填寫聯絡窗口(必填)：			
單位		聯絡人	
電話			
E-mail			

《2023 兒童繪畫競賽—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》

感謝您的熱誠參與，加入由財團法人農友社會福利基金會(下稱「本基金會」)主辦活動之參賽者行列，本基金會為有效執行競賽業務，而保有您的個人資料。而有關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時，皆以尊重個人權益為基礎，並以誠實信用方式及以下原則為之。

我們蒐集您的個人資料目的於競賽業務之執行，辦理參賽者報名、證書製作、作品輯製作、競賽活動訊息通知、稅務等相關作業。以及辦理內部稽核業務行為皆屬之(下稱「蒐集目的」)。我們僅會蒐集為上述行為而必要之個人資料，該資料會在前開蒐集目的存續期間，及依法令規定要求之期間內被處理或利用；您的個人資料僅會以電子檔案或紙本形式，分別存放於本基金會資料庫，或各該執行業務部門，其中紙本形式之個人資料，則於轉成電子資料檔後定期銷毀。

我們保有您的個人資料時，基於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，您可以透過書面行使下述的權利，除基於符合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其他相關法律規定外，我們不會拒絕您下列要求：

- (一)查詢或請求閱覽本人之個人資料。
- (二)請求製給本人之個人資料複製本。
- (三)請求補充或更正本人之個人資料。
- (四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。
- (五)請求刪除本人之個人資料。

我們基於上述原因而需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若您選擇不提供個人資料或是提供不完全時，基於健全本基金會相關業務之執行，將無法提供您參與本項競賽活動記錄。

*如有任何建議或疑問，請洽農友社會福利基金會。

*本人已閱讀並充分瞭解上開告知事項。

參賽者親自簽名：

法定代理人/監護人簽名：

(參賽者未滿 18 歲，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需親自簽名)

中華民國：112 年 月 日